通知

校办字〔2017〕18号

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《关于组织教师参加第七届医学（医药）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》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现转发教务处《关于组织教师参加第七届医学（医药）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关于组织教师参加第七届医学（医药）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

 党政办公室

 2017年5月4日

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

关于组织教师参加第七届医学（医药）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医教通字〔2017〕02号《关于开展第七届医学（医药）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提高医学（医药）类专业青年教师教学技能与水平，交流青年教师教学经验，展示青年教师教学风采，加强我校与国内其他高校的交流学习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我校医学类专业青年教师开展《第七届医学（医药）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》初赛选拔，择优推荐1名教师参加全国决赛。

一、参赛资格与要求

1．热爱医学事业，具有教师资格，在一线人事基础（包括公共基础课程）或临床教学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含40岁，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2．基础医学院、医学检验学院、中医学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、药学系分别以学院（系）为单位参赛，每个单位选报2名教师参赛；

3．参赛教师须提交1学时的教案，教案重在体现教学设计，注意教案与讲稿的区别，篇幅不宜过长（不超过A4纸7页），在教案中标出20分钟现场授课部分；

4．准备授课PPT，进行1学时教案设计内容以内的20分钟现场授课。

二、组织程序

1．宣传发动及报名

相关学院（系）要加强宣传发动，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并组织好学院（系）的初选报名工作。

2．各学院需将参赛教师报名表、教案、PPT电子版于2017年6月15日前发送至hbbfxyjwc2014@163.com，同时将报名表、教案纸质版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3．选拔比赛

6月25日前，学校将组织选拔比赛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比赛将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并按成绩排名推荐1名教师参加全国比赛。

附：医学（医药）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报名表

教务处

2017年5月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（系） |  | 专业（科室）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讲授课程 |  | 讲授章节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ll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简历及曾获奖励：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医学（医药）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报名表